1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
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
理一部下发的《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
证公函[2023]0630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34 亿
元、8.62 亿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占比分别为 46.16%、61.78%，占比明显上升。公
司区分客户性质对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确定了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2021 年、2022 年
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0.40 亿元、1.24 亿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坏账计提金额增
加主要系政府客户等延期付款，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客户性质分别列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前五大欠款对象名称、
销售内容、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及目前结算进展等，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及其信用、结算政
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不同性质
客户的资信情况及历史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对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确定不同坏账计提比例的
依据及其合理性，上述坏账计提比例的设定是否具有行业可比性；(3)结合报告期内延期付款
客户的性质、资信及款项催收情况说明具体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时点，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
提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计提是否及时、充分，是否存在年末集中计提减值的
情形；(4)结合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交易履约保障安排等，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催

2
收措施及进展。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3)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8 亿元，同比下滑 22.40%，归母净利润
-6782.46 万元，由盈转亏；综合毛利率 13.25%，同比减少 8.82 个百分点。其中，营收占比
超六成的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6.49%，毛利率减少 11.39 个百分点；营收占比超
二成的共享出行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76%，毛利率增加 1.18 个百分点；营收占比约 5%的系
统销售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5.80%，毛利率减少 20.55 个百分点。2023 年度一季报显示，公
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6.55%，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17.64%。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细分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说明报告
期内前述业务收入特别是系统销售业务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业绩
表现是否符合行业趋势；(2)结合业务模式、收入及成本构成，说明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毛利
率和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 2023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
持续下滑的原因、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3.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2022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 2.23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约 2
亿元。其中，新增大额存单 1.96 亿元，新增涉诉冻结资金 0.1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信托产品发生额 1.4 亿元，未到期余额 0.8 亿元；券商产品发
生额 1.6 亿元，未到期余额 0.5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大额存单的存款银行名称、期限、利率等，说明新增开展
大额存单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或资产受限情形；(2)涉诉
冻结资金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并核实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3)报告期内信托及券商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风险级别、理财机构名称、投资期限、收益
率、产品投向及底层资产情况，说明相关理财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对问题(1)、(3)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期初数 20.23 亿元，本期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6101.80 万元。前述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对江苏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
啰普惠）和 Hello Inc.的股权投资。其中，公司对哈啰普惠的名义股权比例为 23.2559%，通
过 Hello Inc.实质持有哈啰普惠的股权比例为 6.0471%。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名义股权和实质持有的具体含义说明公司对哈啰普惠的具体持
股结构及权益份额；(2)结合投资成本、权益占比、公司对哈啰普惠的影响程度及具体核算方
法，说明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未采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的
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3
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22.79 万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
润的 23.33%。请公司核实并说明相关资产处置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6.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2022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6782.46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同
期，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合计派发 4384.44
万元(均含税)同比增加约 46.70%。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和确定依据；(2)结合所处行
业特点及发展阶段、战略发展规划、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利润分配方案和当期
业绩是否匹配，在业绩由盈转亏的情况下提升现金分红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可
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独立董事就问题(2)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
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将根据《工作函》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